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股權架構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重組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部份股東之持股狀況近期出現變動，故該通函所載之股權架構不再反映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狀況。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令股東及公眾人士更清楚知悉本公司最新股權架構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之結論及披露，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持有之重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Tower Victory 」)(附註1)	65,280,000	29.5%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2)	43,463,600	19.6%
Citigroup Inc. 公眾股東	31,536,840 80,980,240	14.3% 36.6%
總計	<u>221,260,680</u>	<u>100.0%</u>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告，Tower Victory由沈東先生全資擁有。Tower Victory已向臨時清盤人確認，(i)其由沈東先生全資擁有；(ii)其已向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誠如該通函所披露，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共同及均等擁有之實體)收購上述65,280,000股股份(「**Tower權益**」)；(iii) Tower Victory及沈東先生(「**Tower派系**」)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獨立於(a)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b)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投資各方**」)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c)買方(定義見下文)及其聯繫人士；(iv)收購Tower權益並非由投資各方、買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出資；(v) Tower派系並非慣常按照投資各方、買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之指示進行在彼等名下或彼等另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及(vi) Tower Victory指示其有關託管經紀公司(即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該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Sansar派系**」)已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於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第三方馮裕德先生(「**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買方已向臨時清盤人確認，(i)上述購股交易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尚未完成；(ii) Sansar派系仍然有權作為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ii)買方指示Sansar派系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iv)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Sansar派系於本公司之股份並非由投資各方、Tower派系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出資；(v)買方並非慣常按照投資各方、Tower派系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之指示進行在其名下或其另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vi) Tower派系收購Tower權益並非由買方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vii) Tower派系並非慣常按照買方或其聯繫人士之指示進行在彼等名下或彼等另行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及(viii)買方及其聯繫人士獨立於投資各方、Tower派系、郭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3.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該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郭榮先生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46%。然而，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儘管郭榮先生並未提交相關權益披露通告，惟臨時清盤人自有關託管經紀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接獲確認，即郭榮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已出售予部份實體(包括Tower Victory)，故郭榮先生不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文股權架構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章程內，而該章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除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重組協議、補充重組附函、投資者認購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已告失效)外，投資各方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本公司刊發公佈之日期，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前滿六個月當日直至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除本段上述協議產生之權益外，投資各方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投資各方已確認，投資各方及彼等聯繫人士獨立於郭榮先生、Tower派系、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及(ii)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惟下文所述之權益股東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權益股東(即QVT及Quintessence，持有合共108,726股重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亦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權益股東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臨時清盤人作出之查詢，權益股東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一概毋須就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